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吕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本人会前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会中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非关联议案均表示赞成，回避一项关联议案，不存在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2022 年 1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出售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终止出售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2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转让三级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2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亲

自出席了所有会议。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了如下职责：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2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进展情况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 日	2022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 2021 年度内审部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 2022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通过各种途径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利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的机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提出合理建议。以通讯、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进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五、在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2 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保持充分独立性，忠实、勤勉地服务股东。

2、监督公司经营管理。2022 年度，本人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主动与管理层人员保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和提出合理建议，保护全体股东权益。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22 年度，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不断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无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稳健发展献计献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敏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